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

111年度模蒞字第3號

被 告 陳可立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鴻文律師 鄧啟宏律師 廖軒晟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模偵字第3號),現由貴院審理中(111年度模試訴字第3號),茲就程序方面,添具意見如下:

壹、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,於審判期日依下列範圍、次序及方 法為調查:

一、罪責證據

編號	證據	調查證據之方法	時間	負責人
1	被害人馬偕紀念			
	醫院診斷證明書			
	(檢證一)			
2	105年11月1日法			
	務部法醫研究所			
	函附解剖報告書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	15分鐘	林嘉宏
	暨鑑定報告書1	要旨		檢察官
	份(檢證二)			
3	106年3月10日法			
	務部法醫研究所			
	函1份(檢證			
	三)			
4	106年6月16日法			
	務部法醫研究所			
	函1份(檢證			
	四)			

5	御	上 人家	90八位	てせぬ
)	鑑定人曾萬榮	由檢察官行主詰問	30 分鐘	
			(含為	檢察官
			明確化	
			證人證	
			言及為	
			證據立	
			基之必	
			要,提	
			示相關	
			書證、	
			物證或	
			解說輔	
			助之時	
			間)	
6	媽媽手冊影本1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	35分鐘	林嘉宏
	份(檢證五)	要旨		檢察官
7	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		撤回聲
'	告1份	要旨		請調查
	0110	女日		此證據
	业应业业业			
8	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		林嘉宏
	製草圖1份(檢	安百		檢察官
	證六)			
9	現場照片(卷二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		林嘉宏
	第26至34頁,檢	要旨		檢察官
	證七)			
10	搜索票、臺北市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		林嘉宏
	政府警察局大同	要旨		檢察官
	分局搜索扣押筆			
	錄、扣押物品目			
	錄表(檢證八)			

11	臺北榮民總醫院 毒品成分鑑定書 1份(檢證九)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 要旨		林 嘉 宏 檢察官
12	臺北市立聯合醫 院函1份(檢證 十)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 要旨		林 嘉 宏 檢察官
13	振興醫院函1份 (檢證十一)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 要旨		
14	被告振興醫院藥 袋影本1份(檢 證十二)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 要旨		林 嘉 宏 檢察官
15	證人陳姓社工員	由檢察官行主詰問	20分鐘	周 禹 境 檢察官
16	1. 105年的證 (被月之十被月之十被11時證被105的檢告27供四告29供五告月之十告門可月之十105年。) 於日述)於日述)於日述)於日述)於日述)於日述)105年的證 年時證 年時證 年詢檢 年訊於日述)7時證 年時證 年詢檢 年訊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20分鐘	林察官

時之供述	(檢
證十七)	

- 6. 被告於106年6 月20日偵訊時 之供述(檢證 十八)
- 7. 被告於107年3 月20日偵訊時 之供述(檢證 十九)
- 8. 被告另案於 106年5月10日 警詢時之供述 (檢證二十)
- 9. 被告於106年1 月16日偵訊時 之供述(檢證 二十一)
- 10. 被告於106年 2月23日偵訊 時之供述 (檢證二十 二)
- 11. 被告於107年 9月19日偵訊 時之供述 (檢證二十 三)
- 12. 被告於108年 10月3日偵訊 時之供述

	(檢證二十 四)			
17	詢問被告(罪責	由檢察官詢問	15分鐘	王芷翎
	科刑)			檢察官

二、科刑資料

編號	證據	調查證據之方法	時間	負責人
1	被告另案施用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	15分鐘	林嘉宏
	毒品觀察勒戒	要旨		檢察官
	後不起訴處分			
	書(檢證二十			
	五)			
2	其他罪責兼科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		
	刑資料(上開	要旨		
	罪責證據編號			
	1-4 、 8 、 9 、			
	16)			

三、審理期日其他程序預估時間

編號	程序	時間	負責人
1	檢察官之罪責開審陳述	15分鐘	王芷翎檢察官
2	檢察官之罪責辯論	30分鐘	周禹境檢察官
3	檢察官之科刑開審陳述	5分鐘	林嘉宏檢察官
4	檢察官之科刑辯論	15分鐘	王芷翎檢察官

貳、請將審理計畫書詢問被告之順序,修正為辯護人先行詢問。

參、原聲請調查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,因準備程序期日爭點整理結果,及為符合慎選證據之精神,認已無調查必要,爰撤回此部分之調查。

肆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,提出書面意見如上,請貴院依法審酌認

定。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檢察官林嘉宏問馬境